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联合”）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旅行车”）、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”）、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车身”）、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轻客车身”）、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众思创”）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新能源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04 日至 12 月 23 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金额
1	金龙旅行车、金龙车身、金龙轻客车身、金龙新能源	社保补贴	16.67
2	苏州金龙	环保专项补贴	105.10
3	金龙联合	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补助	120.00
4	金龙联合	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奖励	150.00
5	金龙联合、金龙旅行车	重点实验室补助	40.00
6	金龙联合、金龙旅行车、金龙车身、金龙轻客车身、重庆众思创、金龙新能源	其他	226.12
7	合计		657.89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57.89 万元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4.7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